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課

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DANGEROUS GOODS DIVISION

4/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
86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4) in DGD 331/55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413 0873

電話 Tel. No. 852-24175757

致: 物流/貨運公司、派對籌辦公司和氣球銷售公司營運者

各位營運者:

貯存、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法律責任

消防處是本港陸上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石油氣除外)的監管部門。

氦氣常用於氣球及其他充氣裝飾，以增添節日氣氛。本處留意到不少市民直接向網上供應商購買壓縮氦氣氣瓶，供應商通常委託物流/貨運公司運送氣瓶到住宅、辦公室或其他地點，包括派對場地。佳節臨近，本處特此提醒各位，氦氣列為「第 2 類危險品」，其法定豁免量僅限一支。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第 6 條訂明，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有關危險品的詳情及其法定豁免量，可參閱《防火通告第四號—危險品》。該通告可從本處網頁下載，網址如下：

www.hkfsd.gov.hk/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

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另外，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64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氣瓶或其他盛器貯存任何氣體，但如該氣瓶或盛器屬適合貯存該種氣體並經主管當局批准的種類，則屬例外。任何人違反有關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2 個月。

第 1 頁，共 2 頁

為此，謹提醒貴公司在日常營運方面，務須遵守《危險品規例》中有關貯存和運送危險品的規定。為免觸犯有關規定，或在貯存和運送貨物期間引致爆炸、火警、危險化學品洩漏等意外，貴公司不得於任何處所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每部物流服務車輛亦不得運載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除非已取得本處發出的牌照。貴公司亦須確保所使用的氣瓶屬消防處批准的種類。

此外，違反《危險品規例》可能令貴公司的保險單失效。

如有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2417 5757**聯絡本處危險品課。如在非辦公時間有任何查詢，或擬舉報有關危險品事宜，請致電**24小時熱線2723 8787**聯絡消防通訊中心。

消防處處長

(葉賀民



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